

附表二

臺中市市鑰推薦表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二 吋 相 片 (正面脫帽半身)	姓名 (中英文對照)		性別
	職銜 (中英文對照)		服務單位 (中英文對照)
事蹟 (中英文對照)			
依據			
推薦機關		首長姓名	
		地 址	
		電 話	
備註	<p>一、推薦資料請電腦繕打，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將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請頒市鑰須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詳細填具本推薦表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將簽呈及受頒者相關事蹟資料影本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登錄查考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製作市鑰）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（以利本府發布新聞公開宣導表揚）。</p> <p>三、推薦表正本一式三份，二份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，一份由推薦機關留存。</p>		